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查獲利用外圍帳戶或人頭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 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子女、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或匯出外匯支付進口貨款並結售外匯收取國外客戶貨款而漏報進貨及漏報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查核甲君之銀行帳戶102及103年度以臨櫃及自動櫃員機(ATM)方式提現145筆小額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3千餘萬元，其中48筆交易款項略低於金融機構大額提領通報金額(50萬元)之門檻，且票據存入頻繁，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A公司之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豆腐(乾、皮)製造。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嗣經向相關人調查結果，查得A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逃漏該2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合計補徵稅額1千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是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另國稅局亦會運用海關代徵營業稅進口金額及零稅率銷售額與相關課稅資料相互勾稽，並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查獲營業人以人頭帳戶支付進口貨款而漏報進貨，進而亦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

該局特別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106年6月28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處予罰鍰，實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洪錦城

電話：(04) 23051111轉7320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17-09-06 更新日期：2019-11-14 點閱次數：283